

# 与狗狗亲昵或潜藏危机

## 被咬后应立即清洗消毒伤口

□时报记者 李劼 实习生 王玉  
通讯员 温志勤

### 背景新闻:

8月10日,卫生部公布了2006年7月全国法定报告传染病疫情:全国共报告甲、乙类传染病发病381693例,死亡788人。甲、乙类传染病报告发病数居前五位的病种为:肺结核、乙型肝炎、细菌性和阿米巴性痢疾、梅毒、淋病,占报告发病总数的87.46%。其中,报告死亡数居前五位的病种为:狂犬病、肺结核、艾滋病、流行性乙型脑炎、乙型肝炎,占报告死亡总数的88.71%。



现在的家庭喜欢养宠物,看到那些可爱、淘气的小家伙,很难想像它们可能会给你带来可怕的灾难。卫生部公布7月全国法定报告传染病疫情显示,狂犬病已经从5月起连续3个月成为我国死亡人数最高的传染病病种。今年6月内地传染病报告死亡623人,报告死亡数居首位的病种是狂犬病。其中7月报告狂犬病死亡数237例,比6月增加了近20%。

### 天气炎热 易引狗狗咬人

据广州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地方病预防控制科刘主任介绍,夏季人们的衣着较单薄,而且天气炎热会引起狗的烦躁,这个季节是狗咬人的高发时期。以该中心预防医学门诊为例,平日门诊量大约30~40人,近期则猛增到70~80人,尤其是暑假期间,孩子被小动物咬伤、抓伤的情况很常见。

### 猫也会传播 狂犬病菌

一些人认为选择养猫就不会得狂犬病,其想法是错误的。据暨南大学的附属第一医院感染科主任唐永煌教授介绍,猫、狼、仓鼠等哺乳动物也能传播狂犬病菌。如果宠物狗、猫已经按规定足量接种了符合要求的兽用狂犬疫苗后,在疫苗的免疫期内,人若是被犬轻微咬伤,可以只进行伤口局部清洗消毒。若咬伤严重的,或者成年犬没有注射够针数,或者疫苗接种早已过了免疫期、疫苗不合格等,最好进行人用狂犬疫苗接种才会比较安全。对于3个月内的猫咪、小狗不用打狂犬病预防针,待到3个月大时,可按规定的注射程序进行免疫。

### 狂犬病潜伏期为半个月到三个月

据专家介绍,人被动物咬伤后,潜伏期无任何症状,临床症状很少在20天内发生,多数病例在30天后甚至4~6个月后才发病。狂犬病一旦发病,其进展速度很快,多数在3~5天,病死率100%。但是狂犬病也有一定的潜伏期,一般是半个月到三个月,多数病例的潜伏期集中在30~90天,超过1年者不足1%。

狂犬病没有特效药治疗,故重在预防。若不慎被狗咬伤,应迅速在咬伤后几分钟内对伤口进行清洗消毒:先用20%的肥皂水清洗,也可直接用清水冲洗大约20分钟。不要小瞧了清水处理这一环节,这可以尽可能去除狗涎。冲洗后用酒精消毒,然后用碘酒擦洗伤口。接着立即去有关卫生机构注射狂犬疫苗,使体内产生抗体防止发病;另外,还要注射破伤风抗毒素预防破伤风。

### Q&A

## 狂犬病预防措施

据广州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预防医学门诊副主任医师黄桂花介绍,接种狂犬病疫苗仍然是预防狂犬病唯一有效的措施。

**Q:应该在何时注射狂犬病疫苗?**

**A:**狂犬病的预防分为暴露前免疫和暴露后免疫。暴露后免疫是在被动物咬伤、抓伤后注射疫苗,注射疫苗后机体的抗体在10~14天之后才会产生。暴露前免疫是在被咬之前打疫苗,一旦被猫、狗咬伤后再立即打疫苗,机体的抗体很快就能启动,预防效果更好。一旦被动物咬伤后还应立即注射疫苗,加强免疫。因此,建议经常接触养小动物的人最好选择暴露前免疫。

**Q:宠物已注射疫苗人还注射吗?**

**A:**宠物犬、猫按规定足量接种了符合要求的兽用狂犬疫苗后,在疫苗的免疫期内,人被这样的犬轻微咬伤,可以只进行伤口局部的清洗消毒,不用注射人用狂犬疫苗。但是若咬伤严重的,或者成年犬没有打够针数,或者疫苗接种早已过了免疫期、疫苗不合格或者失效,人就最好进行人用狂犬疫苗的接种才比较安全。据介绍,目前兽类狂犬病疫苗的管理没有人狂犬病疫苗那么规范严格,动物接种疫苗是否有效不能完全保证,因此,即便动物接种疫苗,人被其咬伤后最好还打狂犬疫苗。

## 我们可以对“出生缺陷”说不



格林博士,新西兰奥塔格大学人类营养学系高级讲师,加拿大盖尔福大学应用人类营养学博士

咨询者:何女士,36岁,怀孕15周

我刚怀孕不久,却是一位36岁的高龄产妇。近来一些有关连体婴儿的纪实新闻使我惴惴不安。上周产检时,还听说有一种叫做“神经管畸形”的出生缺陷。据说它与普通的肢体残缺不同,凭肉眼难以诊查。请问专家,什么是婴儿出生缺陷?它们真的防不胜防吗?

格林博士解答:

出生缺陷是指出生时存在的各种缺陷和异常。中国是世界上出生缺陷的高发国家之一,每年3000万左右的新生儿中,约有4%~6%的缺陷儿出生。其中,列第一位的即是新生儿神经管畸形。为了让公众更关注出生缺陷的预防工作,中国政府已将9月12日定为“预防出生缺陷日”。

国内外研究表明出生缺陷多数是遗传因素和环境因素共同作用的结果。其中,神经管畸形发生的主要原因是孕妇早期体内叶酸缺乏。

其实,神经管畸形并非如这位女士所说的那样防不胜防。它的最佳干预时机为孕期的最初两个月即婴儿“胚胎期”。这一时期,婴儿的各器官分化发育,神经管也开始闭合。但事实上,多数孕妇从发觉怀孕到医院进行首次产前检查都已过了这一时期。因此,从保险角度考虑,降低神经管缺陷的发生风险的关键时机是孕前三个月。如果妇女从孕前三个月至孕早期每日单纯服用小剂量叶酸增补剂。那么将有85%的神经管畸形能够得到有效预防。



# 夏季多蚊子 乙脑高发期

## 专家提醒,孩子免疫功能低下、体温调节功能差,若遇蚊子叮咬容易感上乙脑

可别忽视了蚊子轻轻地叮一口,你可知道它还能传播乙脑。在此次卫生部公布的传染病疫情中,7月全国共报告流行性乙型脑炎发病2314例,死亡78人,与去年同期相比,报告发病数上升了43.73%,报告死亡数下降了6.02%。报告病例以学龄前儿童和学生为主。据了解,广东的乙脑发病情况比去年同期有所增加,到6月底,上报的2006年

乙脑病情约200多例。专家提醒,炎炎夏日,儿童由于免疫功能低下,体温调节功能差,难以适应夏季高温环境。加上孩子因为贪吃、贪凉或被蚊虫叮咬,容易感上乙脑。

暨南大学的附属第一医院感染科主任陈友鹏介绍,流行性乙型脑炎(乙脑)是由蚊类媒介传播的急性病毒性传染病,夏秋季为发病季节的高峰,患病多为

10岁以下儿童,起病急,病情轻重不一,重者可出现高热、惊厥、昏迷、痉挛性瘫痪,甚至死亡,治愈后往往遗留失语、瘫痪等后遗症。近年来乙脑发病人数每年在1.7万~3.8万例,病死率较高,严重摧残少儿身心健康。

陈友鹏介绍,要特别注意灭蚊、防蚊,10岁以下的孩子应按接种乙脑疫苗。大部分成人对乙脑具有免疫力,6个月龄以内

的婴儿可以从母体获得被动抗体而得到保护。因此我国规定乙脑疫苗接种对象主要为6个月~10岁儿童,以及非流行区进入流行区的人群。另外,专家提醒,我国乙脑流行季节6~9月,儿童接受基础免疫后,至少在末次注射1个月血清中的抗体滴度才能达到高峰,所以接种乙脑疫苗应在流行期开始前1个月结束,也就是基础免疫在4~5个月完成。

### 相关链接

## 乙脑免疫接种两步曲

**第1步** 乙脑减毒活疫苗初次免疫满1岁龄的儿童皮下接种一针,2岁时加强免疫一针,6岁时再接种一针,以后不再接种。

**第2步** 乙脑灭活疫苗基础免疫共注射两针——出生后满6月龄的婴儿开始接种第一针,7~10天后接种第二针,1岁半至2岁龄(18月龄至24月龄)及4岁时各加强免疫一针,6岁时再加强免疫一针。对于流行地区的儿童,应对于6岁以下乙脑免疫史不详或未接免疫程序全程接种的儿童进行应急接种。所使用的疫苗均为乙脑灭活疫苗。程序为:免疫史不详的儿童需接种两针,间隔10天;未接种满5次且本年度未有接种乙脑疫苗的儿童接种一针。

## 小朋友频做“鬼脸”,恐患鼻炎



如果你发现宝宝最近很喜欢揉鼻、抽鼻、揉眼睛,千万不要简单的以为宝宝是在做鬼脸。宝宝频做“鬼脸”很可能是得了鼻炎。根据我市几大医院统计数据:近段时间,到医院就诊的鼻炎患儿明显增多,其中过敏性鼻炎患者占一半之多。

**过敏性鼻炎:** 儿童患病率呈上升趋势

据调查显示,近段时间儿童过敏性鼻炎的患病率有所升高:3岁以下婴幼儿20%、6岁以下儿童40%患有过敏性鼻炎。亚太耳鼻喉协会会长、广州仁爱医院耳鼻喉科主任常秀华透露,这很大程度上与入夏以来百花竞艳、多雨潮湿、物品霉变等因素有关。

常主任进一步说,现在儿童特别是婴幼儿主要是在

室内活动,室内过敏原很容易引发儿童过敏。室内过敏原主要有尘螨和霉菌,尘螨常常存在于床单、被套、枕套、沙发、地毯等处;而霉菌在阴暗潮湿的环境中较多,其孢子可在空气中四处飘散。夏天阴雨潮湿、物品霉变使得霉菌数量增加,儿童接触霉菌的机会增加,过敏的机率上升。因此,保持干燥、干净的室内环境对于降低儿

童的过敏非常重要。

### 过敏性鼻炎会影响学习

过敏性鼻炎是有机体对某种物质过敏而引起的,在成人主要表现为清鼻涕多、爱打喷嚏、鼻痒、鼻塞等,但儿童尤其是幼儿患过敏性鼻炎时,因为语言表达能力的限制,很少用语言表达不适。常表现为喜欢揉鼻、抽鼻、揉

眼睛,家人看来像是做鬼脸。过敏性鼻炎很可能伴随人生的较长阶段,会对小朋友的健康学习有很大的影响。

“由于儿童的免疫系统尚未完善,免疫力低下,患了过敏性鼻炎后极有可能蔓延到鼻腔及邻近器官,引发炎症。并很可能出现扁桃体炎、咽炎等并发症。同时,由于过敏性鼻炎的症状本身及其所引起的并发症,可明显影响孩

子的注意力、记忆力及睡眠等,对学习效率及生活质量造成影响。”常主任说,提醒家长要多留意孩子的行为,如果孩子频做“鬼脸”就要赶紧上医院检查,以免耽误病情。  
地址:广州市中山8路93号  
广州仁爱医院  
广州市天河区108号  
天河仁爱医院  
电话:020-22229999  
网址: http://www.gzra.cn